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管理规定》等规定，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廖中新，汉族，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编审（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财经科学》编辑部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编审，兼任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协会副会长。2023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

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董事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3次。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1次，通过参加股东会，积极与股东进行交流。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7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张海霞 廖中新 杨波	2025年1月13日	《关于审计发现问题2024年度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	《关于〈2025年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19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内审工作上半年总结与下半年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建西部建设2024年重大事项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内审工作第三季度总结与第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21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廖中新 白建军

	张海霞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提名外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提名总法律顾问候选人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章维成 廖中新 骆晓华	2025年4月2日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一企一策”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章维成 廖中新	2025年6月6日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章维成 廖中新 冯渊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中建西建海外(成都)有限公司2025年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仔细审阅候选人材料、严格审查任职资格，确保选聘程序的合规性与人选的适配度。同时，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材料，并与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就财务内控、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深入研讨并提出专业建议。

##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参会，重点审议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预测及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在工作中与公司管理层深入研讨关联交易必要性、金额及程序安排，就实操执行监督提出专业建议，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2月5日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	《关于2025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5年8月19日	《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本人亦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1.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委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重点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会计资料、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会同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时间安排、范围界定及人员配置等核心事项进行专项研讨，及时跟进审计进展。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合规性与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督导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并在现场工作完成后，重点对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复核，切实保障年度报告披露的时效性与质量。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出席公司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意见诉求，及时掌握其关注的经营发展、治理规范等重点问题。日常履职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在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等议案时，重点考量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决策公平公正、兼顾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密切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来信来电等沟通渠道反馈，主动与公司相关部门对接，督促规范信息披露、提升治理透明度，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现场工作职责，切实保障独立履职实效。一是按规定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会上就重大议题充分质询研讨，会后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督导决策

事项落地执行。二是深入重要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走访，结合混凝土行业发展态势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与相关人员进行研讨交流，精准掌握一线运营状况。三是列席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生产运营管理及绩效考核执行等情况，为科学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奠定坚实基础。全年累计现场履职19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效发挥了现场监督、实地核查与决策支持作用。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从办公条件、信息沟通、风险保障等层面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具体而言，公司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并开通OA系统权限，强化了决策信息的及时性与透明度；同时完善联络员服务机制，配备专人专岗对接协调，确保履职过程中的沟通高效顺畅。此外，公司持续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助于缓解决策顾虑、提升管理效率，也为本人参与治理提供了更加积极的环境。履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未出现拒绝、阻碍或隐瞒信息等情形，更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点对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

审慎审议，全面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合法性，确认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审阅相关文件及问询管理层等方式，跟进关联交易回款进度与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切实防范资金风险，全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审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确认相关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重点核查其资质、执业情况、独立性、审计费用及审计方案等事项，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格、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增选了冯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了黄钰锋先生为副总经理、邵举洋先生为总法律顾问。重点审核了任职资格和程序，并认为具备资格和能力，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慎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等相关议案，严格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对薪酬方案的公平性、合规性与激励有效性进行独立判断，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个人贡献紧密挂钩，符合市场薪酬水平且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依托公司完善的履职保障体系，深度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了关联方应收账款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等关键事项，通过多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交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与监督作用。本人认为，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的职业态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动态与监管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提升对重大事项的独立判断能力；另一方面持续聚焦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控、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财务信息质量提升等核心领域，进一步深化与经营管理层及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将致力于推动在保障合规底线的基础上，为公司战略落地和价值增长贡献独立、专业的智力支持，切实履行好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承诺。

独立董事：廖中新

2026年4月2日